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1481/14-1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4/PL/ITB/1

###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5年7月17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葛珮帆議員, JP (主席)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副主席)  
譚耀宗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毛孟靜議員  
何俊賢議員, BBS  
姚思榮議員, BBS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單仲偕議員, SBS, JP  
蔣麗芸議員,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缺席委員**：劉慧卿議員, JP  
湯家驊議員, SC  
何秀蘭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黃毓民議員  
吳亮星議員, SBS, JP  
馬逢國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I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何淑兒女士, JP

署理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林偉喬先生, JP

高級系統經理(資訊保安)2

胡曄女士

議程第IV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何淑兒女士, JP

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政策及數碼社會)

林錦平女士, JP

助理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產業促進)

黎健榮先生

總系統經理(產業促進)1

賴發騰先生

總系統經理(產業促進)2

麥之駒先生

議程第V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何淑兒女士, JP

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黃智祖先生, JP

首席助理秘書長(通訊及科技)B  
蔣志豪先生

創意香港總監  
廖永亮先生

創意香港助理總監  
朱蔡鳴鳳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3  
余天寶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4)3  
羅偉志先生

議會秘書(4)3  
吳華翠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4)3  
林潔文小姐

---

經辦人／部門

##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4)1285/14-15 號 —— 2015年1月19日  
文件 政策簡報會的  
紀要

立法會 CB(4)1201/14-15 號 —— 2015年5月11日  
文件 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 CB(4)1212/14-15(01) —— 待議事項一  
號文件 覽表

立法會 CB(4)1212/14-15(02) —— 跟進行動一  
號文件 覽表)

2015年1月19日及5月11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 I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4)1132/14-15(01)—— 政府當局就"香港資訊及通訊  
號文件 科技獎"的頒獎  
(只備中文本) 準則(載於立法會CB(4)889/14-15(01)號文件)所作的回覆

立法會 CB(4)1274/14-15(01)—— 秘書處於  
號文件 2015年6月30日  
(只備中文本) 收到一名市民就有關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的意見所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 CB(4)1302/14-15(01)—— 通訊事務管理局就有關香港有線電視有限公司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續期公聽會發出的邀請函件及公眾諮詢的宣傳資料)

2. 委員察悉，秘書處曾發出上述文件，供事務委員會參閱。

### III. 資訊保安

(立法會 CB(4)1212/14-15(03)—— 政府當局就資訊保安提供的文件  
號文件

立法會 CB(4)1212/14-15(04)—— 立法會秘書處就資訊保安擬備的文件(最新的背景資料簡介)  
號文件

#### 政府當局作出簡報

3. 應主席邀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下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向委員匯報自2014年7月至今，政府各項資訊保安計劃的最新進展。匯報的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立法會CB(4)1212/14-15(03)號文件)。

#### 討論

#### 檢討資訊科技保安政策

4. 莫乃光議員詢問，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下稱"資科辦")就資訊科技保安政策進行新一輪的全面檢討工作的詳情為何。莫議員希望可以擴大檢討範圍，以涵蓋在政府以外地方使用資訊科技的保安政策。

5. 署理政府資訊科技總監(下稱"署理總監")表示，資訊科技保安政策檢討每隔數年進行一次，藉此加強政府的資訊保安。最近一次檢討是在2012年進行。當局進行新一輪檢討時，將會諮詢各局／部門的資訊保安人員及資訊保安顧問。現階段政府當局無意擴大檢討範圍，以涵蓋在政府以外的資訊保安政策。話雖如此，政府當局會監察這方面的發展。

### 日益增加的網絡保安威脅

6. 姚思榮議員察悉香港電腦保安事故協調中心(下稱"協調中心")接獲的保安事故報告呈上升趨勢，他詢問政府當局有何計劃應對此問題。他認為除了互聯網服務供應商、香港互聯網交換中心及香港互聯網註冊管理有限公司外，資科辦應協調更多持份者，以加強保護重要資訊基礎設施免受網絡攻擊。就此，謝偉俊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採用的資訊保安國際標準為何。

7. 署理總監表示，政府當局十分重視資訊及網絡保安，並致力提高市民對資訊保安的意識。協調中心隨時樂意向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業")及個別人士提供協助，以應對保安事故及進行修復工作。如果事故與罪案有關，則會建議報警調查。資科辦、協調中心及香港警務處(下稱"警務處")保持緊密聯絡，分享有關網絡保安威脅的資訊，並協助重要資訊基礎設施營辦商保護其資訊科技基礎設施。為應付日益增加的資訊保安威脅，資科辦於2015年1月推出"網絡安全資訊站"專題網站([www.cybersecurity.hk](http://www.cybersecurity.hk))，旨在為公眾提供實用的提示、建議及有用的工具，以保護他們的電腦設備及網站。通過網站提供的資料，企業及個人可加深認識網絡世界潛在的保安風險，以及防禦網絡攻擊的保安措施。該網站亦向一般用戶、中小企業和學校提供指引及網絡安全工具資訊，替電腦、流動通訊設備及網站進行安全檢測，並附實用的資訊保安建議，協助防禦網絡攻擊。署理總監表示，協調中心及新成立的政府電腦保安事故協調中心(下稱"政府協調中心")在資訊保安方面與香港以外的其他地方的有關各方建立了良好的協調網絡。協調中心亦與軟件商(例如微軟)緊密合作，協助市民清理被病毒感染的電腦，並建議服務提供者採取積極措施，提醒客戶清理其電腦。署理總監補充，政府當局採用國際標準(例如ISO27001)，以提供一個可靠的框架建立資訊保安管理系統，並與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合作，開發例如數據加密標準及工具等技術解決方案。根據最新的微軟安全性情報報告書，香港的電腦中毒比率是全球最低的地區之一。

8. 單仲偕議員察悉，維基解密披露廉政公署曾聯絡海外網絡情報公司，要求提供加密破解情報軟件的資料，他詢問事件是否反映政府資訊保安系統已出現漏洞。

9. 署理總監表示，資科辦近期為所有政府網站進行中央協調的保安漏洞掃描，並為100個關鍵網上應用系統進行滲透測試。資科辦設置了中央電腦設備，並與各局／部門合作，全面檢視和檢討政府網站及網上應用系統的保安措施。結果顯示各局／部門均已制訂有效的保安措施，以保護其網站及網上服務免受網絡攻擊。署理總監補充，沒有跡象顯示政府的資訊科技系統有任何保安漏洞。

#### *提高市民對資訊保安的認知*

10. 主席察悉，在2014年，網絡罪行數字及相關財務損失都有所增加，她關注政府當局有否採取足夠措施教育本地企業，尤其是中小企業，使它們意識到資訊保安的重要性。莫乃光議員及盧偉國議員亦提出類似的關注。

11. 署理總監表示，為提高市民對資訊保安重要性的認知，政府當局與警務處及協調中心通過各種宣傳渠道，接觸不同的對象，尤其是中小企業。為改善最新資訊的發布，政府當局亦透過"香港政府通知你"流動應用程式向市民及中小企業提供保安資訊。現時約有10萬名市民／家中小企業使用"香港政府通知你"，根據其選擇以智能電話接收資訊和通知。政府當局會繼續透過各種渠道宣傳資訊保安的重要性。

12. 譚耀宗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在教育市民保護個人電腦及流動通訊設備方面所做的工作。署理總監表示，有關資訊保安(包括國際認可的防毒軟件)的資料及資源，均已上載政府的資訊安全網網站([www.infosec.gov.hk](http://www.infosec.gov.hk))及網絡安全資訊站([www.cybersecurity.gov.hk](http://www.cybersecurity.gov.hk))。

### 培育人才

13. 主席關注到資訊保安及資訊科技界整體上缺乏人才。她認為政府當局應就未來5至10年對資訊科技及資訊保安人才的需求進行預測。主席亦詢問政府當局在培育資訊科技人才應付資訊保安威脅方面所做的工作。

14. 署理總監表示，職業訓練局每隔數年進行一次人力資源調查。根據最新一次調查結果，本地供應的資訊科技及資訊保安專才將足以應付業界的需要。署理總監補充，約有1 400名資訊科技專才持有認可資訊系統保安專業人員(下稱"CISSP")證書，包括政府內部約100名資訊科技專才。與此同時，政府當局會繼續與資訊科技界攜手推廣CISSP證書。

## IV. 數碼經濟的最新進展

(立法會 CB(4)1212/14-15(05)—— 政府當局就促進數碼經濟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4)1212/14-15(06)—— 立法會秘書處就在"數碼21"資訊科技策略下促進數碼經濟擬備的文件(最新的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 CB(4)1336/14-15(01)—— 政府當局就促進數碼經濟提供的文件(電腦投影片簡介資料))  
(只備中文本)  
(於會議席上提交，其後於2015年7月17日透過電郵發出)

## 政府當局作出簡報

15. 應主席邀請，助理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產業促進)(下稱"助理總監")借助電腦投影片，向委員簡介各項促進數碼經濟措施的最新進展。匯報及簡介的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立法會CB(4)1212/14-15(05)及CB(4)1336/14-15(01)號文件)。

## 討論

### 與業界合作

16. 莫乃光議員及黃定光議員認為，即使政府當局致力推動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業")採用資訊及通訊科技，不少中小企業在日常運作中使用資訊及通訊科技解決方案時仍遇到困難。莫議員亦詢問將於2015年7月推出的新一輪電子商務推廣計劃(下稱"推廣計劃")的擬議財政預算。

17. 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政策及數碼社會)(下稱"副總監")表示，中小企業採用資訊及通訊科技的比率多年來顯著上升。在2013年進行的一項調查結果顯示，中型及小型企業採用資訊及通訊科技的比率分別為90%及70%。餘下沒有採用資訊及通訊科技的中小企業主要是提供個人服務及從事小型零售業務的企業，這些企業認為採用通訊及資訊科技對其業務運作不會帶來太多好處。副總監進一步表示，新一輪推廣計劃每年會資助兩份建議書，每份意見書的金額最高為150萬元。在2013-2014年度，資科辦資助了陸路運輸和物流行業推行兩個電子商務推廣計劃項目。這些項目旨在推動中小企業應用資訊及通訊科技，以提高運作效率。為提供機會予中小企業，使它們對可能適合其運作的資訊及通訊科技解決方案有更多認識，並讓資訊及通訊科技公司尋找與準客戶在業務上合作的機會，資科辦亦於2014年在"中小企和IT人有個約會"下舉辦了3項活動。

18. 姚思榮議員詢問該一系列名為"中小企和IT人有個約會"的活動成效為何。他認為推廣數碼經濟的

工作應更加聚焦，亦應讓業界知悉哪些商業交易透過這些活動成功配對。黃定光議員有類似的見解，他認為政府當局應資助資訊及通訊科技業推廣電子商貿。政府當局亦應向中小企業宣傳採用資訊及通訊科技的好處。

19. 副總監表示，為配對中小企業對資訊及通訊科技解決方案的需求與本地資訊及通訊科技公司所提供的服務，資科辦舉辦了一系列名為"中小企和IT人有個約會"的活動，讓小型資訊科技公司與中小企業以一對一快速交流方式討論資訊及通訊科技解決方案如何能切合中小企業的業務需要。有關活動提供機會，讓本地資訊及通訊科技公司尋找與準客戶在業務上合作的機會。繼於2013-2014年度舉辦兩場交流會外，資科辦亦分別於2014年12月及2015年4月為餐飲業及製造業和物流業舉辦了兩場交流會，共有118名來自41家中小企業及35間資訊及通訊科技公司的從業員參與。參加者均認為交流會相當有用。資科辦將為特定行業定期舉行這類交流會，以推動中小企業更廣泛應用資訊及通訊科技和創新解決方案。下次為特定行業而設的交流會將於2015年8月舉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補充，經濟發展委員會轄下的製造、高新科技及文化創意產業工作小組成立的電子商貿專家小組將會討論在香港推動電子商貿的事宜，以期探悉促進電子商貿發展的可能方向。

#### *在政府內部使用資訊及通訊科技*

20. 單仲偕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在未來數年有何措施推廣在政府內部使用資訊及通訊科技。

21. 副總監表示，政府當局已推行多項措施，推廣在政府內部採用資訊及通訊科技。在電子採購方面，所有局／部門現已使用電子採購系統，處理通過常備承辦協議採購資訊科技產品及服務的工作。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下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補充，在人力資源管理方面，部分政策局／部門已率先試用政府人力資源管理系統。與此同時，資科辦正制訂

廣泛推行系統的策略，讓更多局／部門可使用該系統執行人力資源管理職能及策略性人力資源規劃工作。在電子資料管理方面，繼政府檔案處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科技科在2014年順利推出電子檔案保管系統後，政府當局正擴展該系統的推行計劃，以期在未來數年涵蓋更多局／部門。

### 與內地合作

22. 主席詢問政府當局在推動跨境電子商貿合作方面的工作，副總監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繼續與內地緊密合作，促進跨境電子商貿活動。就此，香港與廣東在2012年8月聯合制訂粵港電子簽名證書互認常規化的安排。兩地已有多間核證機關獲准簽發具互認資格的電子簽名證書。有關證書刊登於信任列表，該列表載列證書的互認資格詳情，並賦予證書互認資格。信任列表已於2015年7月10日在粵港兩地同步發布。

### 培育人才

23. 莫乃光議員認為，資訊及通訊科技業面對最大的難題之一是缺乏人才。他認為除了資訊及通訊科技教育外，政府當局應制訂措施，吸引海外國家的資訊及通訊科技人才，藉此增加香港資訊及通訊科技人手的供應。就此，主席認為，政府資訊及通訊科技合約現時的外判安排(即按入標價甄選投標者)和分判安排導致資訊及通訊科技業工資偏低及人手短缺。她希望當局能將情況撥亂反正，藉此推動資訊及通訊科技業的發展。她亦希望創新及科技局可早日成立，帶領香港創新及科技的發展。盧偉國議員有類似的看法。

24.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表示，政府當局十分重視培育資訊及通訊科技人才，並會繼續致力推動與學術界及業界更緊密合作，締造有利的環境，讓具備良好資歷的資訊及通訊科技人才得以發展，並滿足數碼經濟的需求。就此，政府當局會繼續推行措施，促進資訊及通訊科技人力發展，例如通過就業講座及展覽，適時向持份者提供有關資訊

科技學習、就業及行業的全面資訊，並於2015/16學年開始推行中學資訊科技增潤計劃。

## **V. 撥款支持創意智優計劃**

(立法會 CB(4)1212/14-15(07)—— 政府當局就撥款支持創意智優計劃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4)1212/14-15(08)—— 立法會秘書處就成立創意智優計劃以支持創意產業發展擬備的文件(最新的背景資料簡介))

### 政府當局作出簡報

25. 應主席邀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下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向委員簡介有關檢討創意智優計劃(下稱"智優計劃")的結果，以及把創意智優計劃的承擔額增加4億元的建議。簡介的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立法會 CB(4)1212/14-15(07)號文件)。

### 討論

#### 對創意產業的貢獻

26. 莫乃光議員申報他是智優計劃審核委員會的成員。他表示支持增加智優計劃承擔額的建議。莫議員察悉，政府一直定期資助智優計劃下的各項特定項目，他詢問政府當局對業界倡議的新創意項目提供的支援為何，以及政府當局會採取哪些措施鼓勵本地創意產業申請資助。

27.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表示，在智優計劃下批出的項目中，各約有三分之一的重點在於營造創意氛圍、培育人才／促進新成立企業的發展及開拓市場。設計營商周及DFA設計獎是香港設計特色盛事。多年來，設計營商周的規模日增，並建立了強大的品牌效應。智優計劃採用"夥伴合作方式"，由業界倡議和推行資助項目，而政府則提供撥款資助。這些項目屬市場主導及業界倡議的性質，讓業界舉辦最切合其所屬創意界別需要的活動。創意香港總監補充，智優計劃經過首5年的運作後，在2014/15年度批出的新項目比率逾40%。至於重辦項目，創意香港會鼓勵項目申請機構不時引入新的項目元素，如果有關元素可取，便會獲提供額外資助。

28. 單仲偕議員表示支持向智優計劃注資的建議。單議員察悉，當局成立創新及科技基金，資助對於推動香港創新及科技發展有貢獻的項目，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設立類似的資助機制，支援創意產業的持續發展。

29.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表示，即使智優計劃資助的多個項目主要依賴政府撥款資助，但政府當局目前無意制訂特定的資助機制支援創意產業。政府當局認為整體來看，智優計劃迄今已履行其支援香港創意產業發展的功能。為回應相關持份者的意見，並考慮到有關檢討的結果和建議，政府當局未來會致力鼓勵推行或按情況優先支援在智優計劃下專注於培育人才、培育新成立企業、推廣香港設計師及品牌等方面的項目，以期為智優計劃資助的活動，建立一道以培育為本的漸進式階梯。單仲偕議員促請政府當局考慮設立特定基金，在中至長期支援創意產業的持續發展。

### 績效評估

30. 姚思榮議員詢問智優計劃資助項目的績效指標，例如將會創造的職位數目、將會協助的公司數目及這些公司的預測產出價值。

政府當局

31. 創意香港總監表示，推行智優計劃資助項目已創造逾8 600個就業機會，包括逾1 400個直接創造的就業機會。他補充，創造的就業機會只是評估智優計劃資助項目的績效指標之一。過去多年，約900家中小企業在商業活動中進行或接獲超過7 300項業務聯繫或查詢。

32. 創意香港總監亦表示，由於智優計劃在未來數年會集中於支援培育人才及培育計劃方面，因此創造的就業機會數目未必如預期般多。為評估智優計劃資助項目的績效，培育計劃畢業的公司每年均須提交周年營業額及新僱員數目。在現階段難以估計將會創造的就業機會數目，因為要視乎智優計劃接獲及批出的申請數目而定。應姚思榮議員要求，創意香港總監承諾提供說明自智優計劃於2009年推出以來用以評估其資助項目成效的表現指標資料。

33. 由於已到了下午12時40分，尚有5分鐘便是指定的會議結束時間，主席指示將會議延長10分鐘。

#### 推廣工作

34. 譚耀宗議員察悉，創意香港及其他政府部門均符合資格申請智優計劃的資助，他詢問制訂這些資格準則的理據。他亦詢問政府當局會採取甚麼措施推動創意產業的發展。

35. 創意香港總監表示，當局把創意香港及其他政府部門歸類為合資格申請者，以期盡量擴闊涵蓋層面及專業知識範圍，藉此推動創意產業的發展。在2009-2010年度，香港電台電視部兩份分別有關製作紀錄片及動畫片的申請獲批。自2010年以來，智優計劃沒有收過任何政府部門的申請。過去，推廣工作由活動主辦單位推行，主要目的是推廣有關活動。創意香港會繼續加強本身及智優計劃的宣傳工作，確保在推廣創意時更廣泛接觸市民大眾，包括加強與媒體及業界的合作、舉辦外展活動及重點宣傳成功故事。

總結

36. 主席表示支持增加智優計劃承擔額的建議，並總結事務委員會原則上支持向智優計劃注資4億元的建議，以繼續支援創意產業的發展和推廣工作。

**VI. 其他事項**

3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47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5年9月23日